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355,2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355,2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关于同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786,00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213,99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数量为121,355,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晋红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的承诺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股东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相关承诺

(1)应伟的承诺

应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伟武之兄,同时为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穿透至自然人后最终受益人之一,按照各层级股权比例穿透后间接计算,间接持有公司374,709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应伟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1)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取得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第一条承诺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374,709股股份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承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云晖2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唯一委托人、受益人为应伟,间接持有公司374,668股股份,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就应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1)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应伟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374,668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承诺锁定期内均不以任何方式向应伟支付来源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收益。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应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2、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应伟间接持有的公司374,668股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前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应伟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后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374,668股股份时,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安排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355,2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21,355,27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86,316,128	21.53%	86,316,128	0
2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	3.22%	12,912,923	0
3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12,923	3.22%	12,912,923	0
4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838,588	2.20%	8,838,588	0
5	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668	0.09%	374,668	0
6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	0.00001%	41	0
合计		121,355,271	30.26%	121,355,27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1,355,271	36
合计		121,355,271	36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9,259,136股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5年6月18日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29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16日,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4年6月3日,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43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39,621万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为39,621万份(1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81.572万股,交易对价11,999.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7、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25.9136万股,成交金额39,617.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

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遇到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七、(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分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1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1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5月无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719.99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681.27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38.7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8.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96,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2025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72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5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59,500.00	51,681.2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36,500.00	0.00
合计		196,000.00	51,681.27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5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5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1,71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4%。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681.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3%;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38.7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38.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7,464,432.14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1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2月25日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8860078801600001960	-	本次注销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8860078801100001959	-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1929394110858	-	已注销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21938180510616	-	已注销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90396571	-	本次注销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1010120100061913	-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万元)	手续费支出(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销户转出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2,451.82	48.91	102,402.82	0.09	-
2	补充流动资金	19,746.44	735.79	0.03	20,482.18	0.02	-
合计		119,746.44	3,187.61	48.94	122,885.00	0.11	-

鉴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目前公司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并投入运行,公司后续建设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01,482,952.1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7,104.58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58.2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9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 因实施权益分派,"高测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10.50元/股调整为7.37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高测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高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高测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8日(含2025年6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年度现金红利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0.50-0.18)/(1+0.40)=7.37$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预计将由10.50元/股调整为7.37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78,47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78,473股,占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94%。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因2025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9,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978,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该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75,701,557股增加至210,508,5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78,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78,47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978,473	0.94%	1,978,473	0
合计		1,978,473	0.94%	1,978,47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978,473	24
合计		1,978,47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5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40,73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56.6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8,43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本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4,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25年5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40,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对应需将8,43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2025年6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8,433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票)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476,281	5	412,381,405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5,960,864	1	315,960,864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563,855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8,342,269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467,848	5	412,339,24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5,928,559	1	315,928,559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604,593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8,267,799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药品专利获得期限补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药品专利基本情况

专利号:ZL200710111162.2

专利名称:优化的TACI-Fc融合蛋白

专利申请日:2007年6月15日

专利权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药品:注射用泰它西普

二、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审批决定主要内容

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定给予该专利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天数1827天,原专利权期满终止日2027年6月15日,现专利权期满终止日2032年6月15日。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其保护范围限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新药,且限于该新药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取得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专利保护期延长至2032年,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额外5年的市场保护,将显著提升公司药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占销售窗口期,有利于中长期业绩增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4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H股回购,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数量:共计75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61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198%;

2. 回购价格:最高价为17.10港元/股,最低价为16.20港元/股,平均买入价为16.95港元/股,支付总额为12,710,04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H股股份及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